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子股書記官王信榮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1809
傳 真：(06) 2959843

受文者：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子105執從767字第11190652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05年執從字第767號受刑人吳敏郎賭博案件內扣押物。

說明：

- 下列扣押物品（102保1459-贓10200147），本署於111年8月3日以南檢文子字第5772、5773、5777、5781、5796、5797、5799、5802號處分命令發還，因郵寄退回（查無所有人、查無送達地址、遷出國外、遷移戶政事務所）、所有人死亡等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 名	數 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2000元	林遠吉 / 臺南市永康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元	毛順安 / 臺南市安南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700元	沈忠霖 / 高雄市阿蓮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300元	曾進風 / 高雄市茄萣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元	張管平 / 府東戶政事務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100元	陳志祥 / 高雄市左營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600元	林漢銘 / 臺南市安定區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元	陳超羣 / 遷出國外
贓款（新台幣）	500元	葉惠櫻 / 中西區戶政事務所
贓款（新台幣）	1000元	何美玉 / 死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聲請發還，本署將另行通知領取日期，如委託他人代領者，須提供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會計室、本署乙股（本署官網公告）

檢察長葉淑文